



名稱：110學年度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0年08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10分  
 地點：大華樓5樓會議室  
 主席：許耀文教務長(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紀錄：陳達玟 組長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二、工作報告
-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一：學則及專科部學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1090102臺教技(四)字第1080176154號函說明三、及110年03月23日字第1100015314號函說明四，(略以)於學則將學分抵免之原則性基本規範(如：抵免上限、審查標準、辦理期限及推廣教育學分抵免等)納入。修訂學則第四十一、五十三條、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十五、十六、十七條。
2. 學則第五十三條:因應學生工作需求，餐飲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擬於夜間上課為原則，並依實際需求得於日間上課。(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0年07月28日)

學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四十一條</b> 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p>	<p><b>第四十一條</b> 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並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1. 文字修正「，並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修改為「或」。增加「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p>
<p>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p>	<p>抵免學分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2. 增加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時間，</p>
<p>若所修學分若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p>	<p>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若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p>	<p>3. 修訂入學前取得之學分作為入學考試資格用者，不得再列入學分抵免</p>
<p>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申請抵免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p>	<p>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但抵免後在</p>	<p>4. 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未作為入學考試資格用者，可申請</p>

裝

訂

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體免
<p><b>第五十三條</b>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u>核准</u>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抵免學分<u>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u>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u>審查</u>。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p> <p>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p>	<p><b>第五十三條</b>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del>核准後</del><u>酌減修業期限</u>，<del>但</del>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del>抵免學分</del><u>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之申請及審查</u>悉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p> <p>(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字修正，「<u>核准後，酌減修業期限，但</u>」修改為「<u>核准</u>」。</li> <li>2. 明定學分抵免之申請期限。</li> <li>3. 學生修業年限依據大學法第26條第一款(略以)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li> <li>4. 本校進修部因應學生工作需求，餐飲管理系四技進修部擬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依實際需求得於日間上課。並於110學年度起彈性調整。</li> </ol>

附設專科部學則：

修訂後法規	原法規	說明
<p><b>第十五條</b>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u>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科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u></p>	<p><b>第十五條</b> <del>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del><u>已修習</u>及格之科目<u>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u></p> <p><del>抵免學分、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之申請及審查</del>悉依據本校『<u>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u>』<del>辦理。</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學前取得之學分未做學入學資格用者，入學後可申請學分抵免。申請抵免後之至少在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畢業規定方可畢業。</li> <li>2. 第十五條第二款與第十六條第二款重複，刪除之。</li> </ol>
<p><b>第十六條</b>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抵免學分、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p>	<p><b>第十六條</b>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p> <p>抵免學分、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修改。</li> <li>2. 未修改。</li> <li>3. 未修改。</li> </ol>



修訂後法規	原法規	說明
<p>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p> <p>二、在學期間經核可，參與本校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且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得以免修體育。</p> <p>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b>學生向就讀科組提出申請</b>，各科組聘請校外相關業界人士共同審核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p>	<p>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p> <p>二、在學期間經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且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得以免修體育。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各科組聘請校外相關業界人士共同審核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p>	<p>4. 未修改。</p> <p>5. 新增申請人為學生。</p>
<p><b>第十七條</b>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p> <p>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p> <p>曾在本校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副士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p> <p>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b>第十七條</b> <del>學生入學前修習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及格之專業課程，於考入本校後，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del></p> <p>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p>	<p>1. 新增訂定申請學分抵免之時間。</p> <p>2. 新增抵免學分上限。</p> <p>3. 曾在本校專科部肄業之學生不受第十七條第二款之修業年限限制。</p> <p>4. 未修正。</p>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修訂後「學則」（第6頁）、「附設專科部學則」請參閱第6頁至18頁。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提案二：111學年度招生名額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10.07.29 臺教技(一)字第 1101011711K 號函，招生名額減量，如下表。



### 技專校院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增、減量」審核結果

校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一、總量增量審核結果：無

二、總量調減審核結果

序號	考核項目	調減事由	審核結果
1	新生註冊率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新生註冊率連續 2 年未達 70%。	調減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2 名
2	新生註冊率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新生註冊率連續 2 年未達 70%。	調減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0 名
3	新生註冊率	「五專部」新生註冊率連續 2 年未達 70%。	調減該學制招生名額總量 2 名

2. 依教育部 110.08.02 臺教技(一)字第 1100102628 號函說明第七條說明：學校提報 111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應先完成校內自定之行政程序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檢附之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其記載內容應完整、明確，足以辨識所討論議案之內容與通過結果等（會議需由校長主持，如不及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提報，請各校務必至遲於 9 月 30 日前補陳相關會議紀錄）。



3.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如下表：

系科 學制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餐飲	智車	智工	小計	餐飲	智車	智工	小計
四技 日間部	高職生	20	41	41	102	20	40	40	100
	高中生 (外加)	0	1	1	2	0	1	1	2
四技進修部		29			29	29			29
五專		28			28	26			26
		合計			161	合計			157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綜合業務組

案由三：審議109學年度全校 A16「教學訓練」、A17「特色教學」、C33「特色輔導與服務」教師績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討論全校109學年度之教師績效項目：

- 1、A16「教學訓練」：辦理教學研習(討)等教學訓練、活動。
- 2、A17「特色教學」：特色(重點)教學(例：輔導班、菁英班、增廣教學、翻轉教室等)。
- 3、C33「特色輔導與服務」：特色(重點)輔導與服務、優良成果等績效。
- 4、資料附件 108 學年度 A16、A17、C33 績效表，請參閱 (P19-P39)。

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定績效後，依績效考核程序辦理佐證資料審查。

決議：

1. 「辦理2020客家文化、文學和信仰傳承學術研討會」(2020/11/11, 8.0小時)，由主辦人何信賢老師配點。A16項大型活動總分40分(上限+20)。
2. 「專題口試」、「校外實習」辦理口試、行前說明會、返校座談會等，依據辦理日期由系上教師平均分數。

例如：

1. 協助辦理109-1觀光系四技部校外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會(109年10月28日)
2. 協助辦理109-1觀光系四技部校外實習第二次返校座談會(109年12月9日)
3. 協助辦理109-2觀光系五專部校外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會(110年4月21日)
4. 協助辦理109-2觀光系五專部校外實習第二次返校座談會(109年6月23日)

A17項：「校外實習」為單系主辦故總分5分，系上共有4位專任教師，每位教師得分 $5/4 \times 4 = 5$ 分

3. A17項：109學年度「微學分」課程，已有支領鐘點費，故依據開課數+3分/門，非授課班級數。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裝

訂

線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1100015314號函  
110.05.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篇 大學部

### 入學

第二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及研究所碩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或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二、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就讀：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若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至少應加修十二個學分，增修之科目由各系自訂。

三、具有以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就讀：

(一)凡於國內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者，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等入學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有兵役之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其緩徵或儘後召集，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一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依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規定課程辦理，並經系主任核准，送綜合業務組登記。各系學生於選課時，不論初選或加退選，如選有外系課程者，需經本系及外系主任簽名，方始有效，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選修他校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辦法要點另訂之。  
學生得申請修習各類學程課程，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綜合業務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修習學分上、下限。  
選修暑期課程須依照本校暑期開課及選課辦法要點辦理，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 第十四條 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其學分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參加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分學程之學生，不適用前述規定。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得以免修)。

## 第二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除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各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此修習學分數包含正課及隨班重(補)修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但其因特殊情況，得經任課教師、相關系主任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始准修習。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惟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其因特殊情況，經簽請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得酌加修一科目。
- 第十六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除校訂必修體育、服務學習外，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除校訂必修體育、服務學習外(惟參加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技優學分學程之學生，不適用前述規定，其修課規定另訂之)，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





- 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 三、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者，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期限，應予退學。
  -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及論文六學分。為研究需要，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 七、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或身心狀況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八、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九、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僅缺證照或體適能畢業門檻者除外。

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授課滿十八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可依上訂原則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學期考試三種，各科成績考核標準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自訂於課程大綱中，並確實公告實施。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組。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採百分法核計，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七十分為及格。學業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分為下列六等：

-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操行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二十一條 凡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需予重修。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七、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八、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二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第二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臨時及期中考試

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二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仍可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選修全學年之連續課程，其上、下學期及格成績得分別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辦理。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提出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二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九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視同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視同曠考。

第三十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由教務處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學期考試之規定時間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第三十二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原肄業之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系組肄業或原系組畢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者並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與學生休學服兵役之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要事由(未成年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得申請休學。休、退學退費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七、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九、本校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及延修學生外，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無及格科目者。

十、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條第四、九款之



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款及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三十七條 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退學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各學系，除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並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四章 轉系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學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學期外，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惟轉系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期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向綜合業務組申請，經各相關系初審(必要時得舉行甄試)同意後，提請教務會議審查決定。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惟各該制人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本校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系。

##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滿一學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

若所修學分若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該學分。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申請抵免者，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依其志趣，選定設有輔系之他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修讀其他系別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四條 選定輔系學生，至少應修該輔系指定科目二十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另一主修系指定科目學分。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五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者。



四、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四年制符合畢業資格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一、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二、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
- 六、在校取得二張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三篇 進修部

#### 第一章 入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四年制各系新生，並得招考大學部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擬訂招生辦法，報核後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或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除依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體育於四年制一年級必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若入學前已修習相當學分者，得經申請抵免學分，核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抵免學分得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申請，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審查。學生修業期限得視各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

進修部學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日間上課。

第五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外，不得少於九學分，修業期限最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畢



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畢業學分數依課程規定辦理。

進修部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如選定雙主修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習各類學程之進修部學生，所修習學分依各類學程施行規定辦理，其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

進修部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進修部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不計入休學期限，並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由學校核准一學年或一學期，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學年。

第五十六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身分證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第五十八條 學生之系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應登記於學籍記載表內，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五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教務處辦理。在校生申請更改事實成立者應於授予學位名冊註記更改事實。

第六十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推薦入學新生、技藝(能)優良新生，應連同錄取榜(名)單，於學期開始後造具名冊存校列管；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列管。

第六十一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前一學期因學業退學學生統計表，另造具退學生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前二個月造具名冊(有更改事項另附註更改事實)連同歷年成績表，送交本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三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連同授予學位名冊，存校列管。

第六十四條 本校各系(所)得於新系(所)奉核設立後，造具各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及系(所)必、選修課程表暨說明，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五章 申訴條款

第六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學籍事宜，有所請求或申訴時，得先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惟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上述學生未獲救濟者，始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學校並得協助學生提出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其處理要點另訂之。學生修習雙聯學制學位者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十九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 第七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1100015314號函  
110.05.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本校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本學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 學

- 第二條 報考本校二年制一年級新生者，須具備資格為：
- 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生。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結業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合於教育部入學同等學力規定認定標準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第三條 報考本校五年制一年級新生者，須具備資格為：
- 一、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資格規定者。
- 第四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未經核准前，不得先行招生。
- 第五條 學生因重病或特殊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依學校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該學年並毋需繳納任何費用。若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其入學資格保留期限則可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學生註冊



後休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新生及轉學生除依上述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三章 轉學、轉科

第六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並於招生前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第七條 本校不同年制之肄業學生，不得互轉。

第八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各科組在修業期限內得互轉系。轉科組以一次為原則，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惟各該制人數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學生轉科組辦法另訂之。

本校不同學制間不得轉科組。

### 第四章 修習學分、修業期限

第九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八十學分，五年制各科修業期限以五年為原則，至少需修滿二百二十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條 一、各年制各科組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申請同意後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第五章 報到、註冊

第十一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同證明文件(除因懷孕引發之事、病、產假外，其他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出具者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請假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依學生請假規則處理。

第十二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六章 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時間辦理選課。日、進修部學生經核准後得相互選課；本校未開之課程，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得選修他校課程，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五年制前三學年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則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系科所規劃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科規定應修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



第十六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抵免學分、辦理期限及提高編級之申請及審查悉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核可，參與本校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且全學期校外實習之學生該學期得以免修體育。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應由學生向就讀科組提出申請，各科組聘請校外相關業界人士共同審核之，並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

入學新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轉學生得抵免之總學分數上限為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五分之三。

曾在本校專科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副士位者，抵免總學分數不受限。

抵免學分依據本校『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七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十八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向教務處請假。請假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考）。

## 第八章 休學、復學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退學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核准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緣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有關證明申請延長休學之期限，其辦法另訂之。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應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與學生休學服兵役之休學期間皆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或原科組畢業。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科組授課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為一學分。體育每週授課二小時，除五專一年級外，不計學分數。

## 第九章 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四項，以一百





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查：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 三、期末考查：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若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平時考查、期中考查與期末考查三種，各科成績考核標準由授課教師於授課前自訂於課程大綱中，並確實於開學後一週內公告實施。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一週內，將成績送交綜合業務組。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遺漏或登記、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該課程所屬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始得更正。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得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教師提出更正成績期限以開學後一週內為限。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及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六、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

七、重複修習業已及格之科目，再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予採計。

第三十條 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各種試卷，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但依規定提起訴願者，須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十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三十六條 除畢業學年外，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三學期者。

第三十七條 除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外，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除畢業學年外，連續三學期成績無及格科目者，應令退學；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本學則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科目，得不受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限制。

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十一章 畢業

第四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免於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達本校經教務會議通過之畢業門檻者。  
前項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並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四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經就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
  - 二、歷年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成績名次占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前項各款規定均符合者，五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違法不當行為，若已屆畢業時間，待相關事件於調查程序終結前本校得視實際情形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七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組、休學、復學、轉科組、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八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本校辦理。畢業生之畢業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四十九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五十條 本校自行審核學生入學資格及學歷證件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應另附名冊（格式同新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一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二條 本校應屆畢業生，應於應屆畢業前二個月造具名冊（有更改事項另附註更改事實）連同歷年成績表，送交本校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三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名冊送本校文書組建檔永久保存。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均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01-1	工管系	王惠蓉	A16	(1)109.1 執行高教深耕 1-2-4 教學實踐翻轉與特色課程(愛、婚姻與幸福)	請教務處統一給分	109-1 教學實踐特色翻轉課程+10	+10	+20
01-2	工管系	王惠蓉	A16	(2)109.2 執行高教深耕 1-2-1PBL 教學(心理學、性別平等教育)	請教務處統一給分	109-2PBL 課程+10	+10	
02-1	工管系	林吉仁	A16	無	無	無	+0	+0
03-1	工管系	許耀文	A16	1.活動內容：辦理 AIL 人工智慧素養國際認證研習，自評分數：20	A16 自評總積分:+20	大型教學訓練活動·+20 分	+20	+20
07-1	智工系	費建一	A16	無	無	無	+0	+0
10-1	智車系	趙中興	A16	微學分課程（智車一）simulink 電動車程式模擬	+8	與 10-6 項重複;不加分	+0	+3
10-7	智車系	趙中興	A16	5 分（微學分課程；電動車電腦輔助設計 Simulink 實作）;109-2 微學分 II Simulink 軟體學習 1	+18	109-2 微學分+3	+3	
11-1	資管系	何惠珍	A16	就業學程計畫，辦理「職涯講座」*2 場；各 3 小時	+20	系合辦：+ 1 0	+10	20
11-2	資管系	何惠珍	A16	就業學程計畫，「模擬面試」*1 場 / 5 小時		系合辦：+ 1 0	+10	
11-3	資管系	何惠珍	A16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教師成長工作坊」+「教師寒暑假研習」		教發中心業務;不加分	+0	
12-1	資管系	李培育	A16	1.活動內容：智慧居家教學工作坊 2.自評分數：5	A16 自評總積分:+5	單系主辦·+5 分	+5	10
12-2	資管系	李培育	A16	1 活動內容:資五 A 專題輔導每週二第 2-4 節 2 自評分數:5		單系主辦·+5 分	+5	
13-1	資管系	陳信如	A16	無	+0	+0 分	+0	+0
15-1	運促系	李興隆	A16	1.辦理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康樂股長會議 2hr+5 ·	+50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0
15-2	運促系	李興隆	A16	2.辦理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康樂股長會議 2hr+5 ·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15-3	運促系	李興隆	A16	3.協辦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學年度大專盃運動攀岩錦標賽+20 ·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15-4	運促系	李興隆	A16	4.辦理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 C 級運動攀登教練講習+20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16-1	運促系	歐陽秀	A16	1.康樂股長會議(上下學期)+2 0	A16 自評總積分:+42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0
16-2	運促系	歐陽秀	A16	2.承辦 109 學年度攀岩錦標賽+20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16-3	運促系	歐陽秀	A16	3.承辦 109 年度 C 級運動攀登教練+2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17-1	電機系	溫兆俊	A16	1.活動內容:電五 A 專題製作指導(3 組 7 人)與期末口試 自評分數: 2*3+5 = 11	A16 自評總積 分:+18	單系主辦 · +2.5 分 (總分+5 分/2 位專任=+2.5 分)	+2.5	+5
17-2	電機系	溫兆俊	A16	2.活動內容:電四 A 專題製作指導(1 組 4 人)與期中口試 自評分數: 2*1+5 = 7	A16 自評總積 分:+18	單系主辦 · +2.5 分 (總分+5 分/2 位專任=+2.5 分)	+2.5	
18-1	電機系	趙元鑫	A16	1.專題製作 10 9 -1 學期電五 A 一組(3 人) · 自評分數 : 1*3 · 口試*5	A16 自評總積 分:+19	單系主辦 · +2.5 分 (總分+5 分/2 位專任=+2.5 分)	+2.5	+5
18-2	電機系	趙元鑫	A16	2.專題製作 10 9 -2 學期電四 A 二組(共 8 人) · 自評分數 : 2*3 · 口試*5		單系主辦 · +2.5 分 (總分+5 分/2 位專任=+2.5 分)	+2.5	
19-1	機電系	張榮鴻	A16	辦理五專 專題期中報告活動 1091223	5	單系主辦 · +1.67 分 (總分+5 分/3 位專任=+1.67 分)	+1.67	+3.34
19-2	機電系	張榮鴻	A16	辦理四技 專題期中報告活動 1091223	5	單系主辦 · +1.67 分 (總分+5 分/3 位專任=+1.67 分)	+1.67	
19-3	機電系	張榮鴻	A16	五專專題期中口試 1091223	5	專題日期重疊;已加分(19-1 項)	+0	
19-4	機電系	張榮鴻	A16	四技專題期末口試 1091216	5	專題日期重疊;已加分(19-1 項)	+0	
20-1	機電系	梁瑞閔	A16	1/20 辦理教學研習中型 · 數位分身身工業 4.0 的應用(皮托科技)(系合辦 · 4 小時)總分 5 分	A16 自評總積 分:+20	系合辦 : + 5	+5	+20
20-2	機電系	梁瑞閔	A16	1/21 辦理教學研習中型 · 圖控是大數據分析實戰(皮托科技)(系合辦 · 4 小時)總分 5 分		系合辦 : + 5	+5	
20-3	機電系	梁瑞閔	A16	1/27 辦理教學研習中型 · VR 智慧工廠體驗(皮托科技)(系合辦 · 4 小時)總分 5 分		系合辦 : + 5	+5	
20-4	機電系	梁瑞閔	A16	1/8 辦理教學研習中型 · 智慧工廠建模體驗(皮托科技)(系合辦 · 4 小時)總分 5 分		系合辦 : + 5	+5	
21-1	機電系	劉漢忠	A16	109.12.23(三)109 上專題期中口試-五專 4hr	10	單系主辦 · +1.67 分 (總分+5 分/3 位專任=+1.67 分)	+1.67	+3.34
21-2	機電系	劉漢忠	A16	109.12.16(三)109 下學期專題期末口試-四技-4hr	10	單系主辦 · +1.67 分 (總分+5 分/3 位專任=+1.67 分)	+1.67	
21-3	機電系	劉漢忠	A16	110.06.09(三)108 下專題自行期末口試-五專-4hr	10	日期學期請再確認;不加分(21-2 項)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1-4	機電系	劉漢忠	A16	110.01.13-110.02.04 寒假教育訓練：共 7 場 課程創新教學認證:共 18hr	10	參加訓練；應在 A06 項加分；A16 項不加分	+0	
21-5	機電系	劉漢忠	A16	110.04.29(四)110 學年度智慧製造招生人員 ppt 演示	5	參加訓練；應在 C30 項加分；A16 項不加分	+0	
21-6	機電系	劉漢忠	A16	110.05.17(一)遠距教學訓練 Microsoft Teams	5	不加分；因應疫情線上上課訓練	+0	
22-1	餐飲系	張瑛珺	A16	擔任 2020 第二屆新竹縣 TMCC 台灣現代創意餐飲挑戰賽活動總召集人；40/5=8	A16 自評總積分:+23.5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19
22-2	餐飲系	張瑛珺	A16	109 學年承辦安佳永紐烘焙之星挑戰賽；40/5=8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22-3	餐飲系	張瑛珺	A16	109 學年辦理校外參訪台北烘焙展；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2-4	餐飲系	張瑛珺	A16	109 學年承辦食農教育校外參訪；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2-5	餐飲系	張瑛珺	A16	109 學年承辦餐飲系台灣文化之旅暨迎新活動；7.5/5=1.5		迎新活動；應在 C08 項加分	+0	
22-6	餐飲系	張瑛珺	A16	109 學年承辦 HACCP 餐飲衛生安全研習；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2-7	餐飲系	張瑛珺	A16	109 學年承辦英國 WSET 葡萄酒研習；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3-1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擔任 2020 第二屆新竹縣 TMCC 台灣現代創意餐飲挑戰賽活動召集人 40/5=8	30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19
23-2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承辦老爺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3-3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承辦台北國賓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3-4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承辦安佳永紐烘焙之星挑戰賽 40/5=8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23-5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辦理校外參訪台北烘焙展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3-6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承辦食農教育校外參訪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3-7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承辦餐飲系台灣文化之旅暨迎新活動	7.5/5=1.5		迎新活動；應在 C08 項加分	+0
23-8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承辦 HACCP 餐飲衛生安全研習	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3-9	餐飲系	曹瑞朋	A16	109 學年承辦英國 WSET 葡萄酒研習	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4-1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擔任 2020 第二屆新竹縣 TMCC 台灣現代創意餐飲挑戰賽活動總召集人 40/5=8	+30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24-2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承辦老爺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4-3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承辦台北國賓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4-4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承辦安佳永紐烘焙之星挑戰賽	40/5=8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24-5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辦理校外參訪台北烘焙展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4-6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承辦食農教育校外參訪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4-7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承辦餐飲系台灣文化之旅暨迎新活動	7.5/5=1.5		迎新活動；應在 C08 項加分	+0
24-8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承辦 HACCP 餐飲衛生安全研習	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4-9	餐飲系	辜韋勳	A16	109 學年承辦英國 WSET 葡萄酒研習	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6-1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擔任 2020 第二屆新竹縣 TMCC 台灣現代創意餐飲挑戰賽活動召集人 40/5=8	A16 自評總 積分:+31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26-2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承辦老爺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6-3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承辦台北國賓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6-4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承辦安佳永紐烘焙之星挑戰賽	40/5=8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6-5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辦理校外參訪台北烘焙展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6-6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承辦食農教育校外參訪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6-7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承辦餐飲系台灣文化之旅暨迎新活動	7.5/5=1.5		迎新活動；應在 C08 項加分	+0
26-8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承辦 HACCP 餐飲衛生安全研習	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6-9	餐飲系	楊道欣	A16	109 學年承辦英國 WSET 葡萄酒研習	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7-1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擔任 2020 第二屆新竹縣 TMCC 台灣現代創意餐飲挑戰賽活動總召集人 40/5=8		A16 自評總 積分:+31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27-2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承辦老爺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7-3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承辦台北國賓飯店校外參訪	7.5/2=3.7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7-4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承辦安佳永紐烘焙之星挑戰賽	40/5=8		校外大型活動；+8 分 總分 40/5 人=+8 分/人	+8
27-5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辦理校外參訪台北烘焙展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7-6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承辦食農教育校外參訪	7.5/5=1.5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27-7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承辦餐飲系台灣文化之旅暨迎新活動	7.5/5=1.5		迎新活動；應在 C08 項加分	+0
27-8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承辦 HACCP 餐飲衛生安全研習	7.5/5=1.5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7-9	餐飲系	謝衣鵬	A16	109 學年承辦英國 WSET 葡萄酒研習			系主辦；+1.5 分 總分 7.5/5 人=1.5 分/每人	+1.5
29-01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 109-1 觀光系專題製作期中發表會(8 小時)(109 年 12 月 18 日)， 自評分數：7.5/4=1.875		A16 自評總 積分:+20	系主辦；+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29-02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 109-2 觀光系專題製作期末發表會(4 小時)(110 年 5 月 13 日)， 自評分數：5/4=1.25			系主辦；+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9-03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 109-1 觀光系四技部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2 小時)(109 年 12 月), 自評分數: 5/4=1.25		單系主辦; +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29-04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 109-1 觀光系四技部校外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會(109 年 10 月 28 日), 自評分數: 5/4=1.25		單系主辦; +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29-05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 109-1 觀光系四技部校外實習第二次返校座談會(109 年 12 月 9 日), 自評分數: 5/4=1.25		單系主辦; +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29-06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辦理 2020 客家文化、文學和信仰傳承學術研討會(2020/11/11, 8.0 小時), 自評分數: 0.375*40=15		總分 40 分;由何信賢主持人統籌配點	+0	
29-07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 109-2 觀光系五專部校外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會(110 年 4 月 21 日), 自評分數: 5/4=1.25		109-2 系主辦; +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29-08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 109-2 觀光系五專部校外實習第二次返校座談會(109 年 6 月 23 日), 自評分數: 5/4=1.25		單系主辦; +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29-09	觀光系	何信賢	A16	協助辦理觀光系觀光週系列活動(110 年 5 月 3 日~), 自評分數: 20/4=5		由學務處評分(C08); 教務處不評分	+0	
30-01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4 觀光系 109-1 畢業專題成果發表(單系主辦 5/4=1.25 分)	A16 自評總 積分:+20.25	系主辦; +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7.5
30-02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4 觀光系 109-2 畢業專題成果發表(單系主辦 5/4=1.25 分)		系主辦; +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30-03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1 高教深耕 4-1 計劃講座(109/11/30)主辦 3hr=2 分		高教主軸 4: 非教學相關;不在教務處加分項目	+0	
30-04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1 高教深耕 1-1 計劃講座(109/11/30)主辦 2hr=2 分		高教主軸 1: 業師協同教學(原授課課程);已支領鐘點費;不另外加分	+0	
30-05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4 協辦 2020 客家文化、文學與信仰傳承研討會(109/11/11)10 分		總分 40 分;由何信賢主持人統籌配點	+0	
30-06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4.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109/12/16(單系主辦 5/4=1.25)		109-1 系主辦; +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30-07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4.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 110/4/21 單系主辦 5/4=1.25)		109-2 系主辦; +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30-08	觀光系	林怡君	A16	4.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 110/4/21 單系主辦 5/4=1.25)		單系主辦；+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31-01	觀光系	張睿純	A16	1.辦理觀四 A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109/12/16(三) 2.分數: 5/4=1.25 分	+17.5	109-1 系主辦；+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7.5
31-02	觀光系	張睿純	A16	2.辦理觀四 A 校外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會 110/04/21(三) 2.分數: 5/4=1.25 分		109-2 系主辦；+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31-03	觀光系	張睿純	A16	3.辦理觀四 A 校外實習第二次返校座談會 110/06/23(三) 2.分數: 5/4=1.25 分		單系主辦；+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31-04	觀光系	張睿純	A16	4.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業師協同教學"菜單規劃與設計-咖啡"109/10/23 (五) 2. 分數: 5 分		業師協同教學；學校已支付鐘點費；績效不另加分	+0	
31-05	觀光系	張睿純	A16	5.109-1 專題製作期中發表會 109/12/23(三) 2.分數 7.5/4= 1.875 分		系主辦；+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31-06	觀光系	張睿純	A16	6.109-2 專題製作期末發表會 110/05/12(三) 2.分數 7.5/4= 1.875 分		系主辦；+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31-07	觀光系	張睿純	A16	7.2020 客家文化、文學和信仰傳承學術研討會 109/11/11-12(三、四) 2. 分數: 5 分		總分 40 分;由何信賢主持人統籌配點	+0	
32-01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辦理 2020 客家文化、文學和信仰傳承學術研討會(109/11/11)	+10	總分 40 分;由何信賢主持人統籌配點	+0	+19
32-02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辦理觀四 A 校外實習第一次返校座談會(110.4.21) 5/4=1.25	+1.25	109-2 系主辦；+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32-03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辦理觀四 A 校外實習第二次返校座談會(110/6/23) 5/4=1.25	+1.25	單系主辦；+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32-04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辦理觀四 A 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109/12/16) 5/4=1.25	+1.25	109-1 系主辦；+1.25 分 總分 5/4 人=1.25 分/每人	+1.25	
32-05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協助辦理 109-1 觀光系專題製作發表會所 8 小時)(109 年 12 月 23 日) 7.5/4=1.87	+1.87	系主辦；+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32-06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協助辦理 109-2 觀光系專題製作發表會所 8 小時)(110 年 5 月 12 日) 7.5/4=1.87	+1.87	系主辦；+1.875 分 總分 7.5/4 人=1.875 分/每人	+1.875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32-07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2021 觀光週溫馨感恩月系列活動 20/4=5	+5	由學務處評分(C08) ; 教務處不評分	+0	
32-08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業界師資協同教學(109 年 11 月 16 日, 荒野保護協會 劉盈昌老師)	+5	業師協同教學;已支領鐘點費;不另外加分	+0	
32-09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辦理觀光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輔導講座(110 年 05 月 05 日, 盧志宏 協理)	+5	系主辦 ; +5 分	+5	
32-10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辦理後疫情時代-台灣旅館業發展趨勢與成本控管講座(110 年 4 月 12 日, 中華職能開發策進會 陳大成 理事)	+5	系主辦 ; +5 分	+5	
32-11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擔任「在地文化與導覽(竹東在地文化特色介紹)」教學訓練講師, (109/11/13)(餐三 A)	+5	高教主軸 4 : 非教學相關;不在教務處加分項目	+0	
32-12	觀光系	梁應平	A16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專業證照輔導(MOS) 20/2=10	+10	109-2 專業證照輔導+1.5 分(1 門課)(+3/2 人)	1.5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01-3	工管系	王惠蓉	A17	(1)辦理全校性心理健康教學計畫與性平教學研究計畫講座與活動 7 次	(1) 3*7=21	教育部計畫案；A16 第 01-1 項加分;A17 項不重複加分	+0	+0
01-4	工管系	王惠蓉	A17	(2)使用特殊教室進行跨領域學習：翻轉教室 1 次、綜二館 2F 視聽教室 II 2 次、定一樓 1F 休閒與娛樂表演室 2 次、開放旁聽、共 5 次	(2)3*5=15	翻專特色教學已在 A16 第 01-2 項加分;不重複加分	+0	
02-2	工管系	林吉仁	A17	無	無	無	+0	+0
03-2	工管系	許耀文	A17	1.活動內容：通過 110 年丁種獎勵創新教學計劃，自評分數：20	A17 自評總積分:+20	教發中心佐證(丁種獎勵);+20	+20	+33
03-3	工管系	許耀文	A17			109-2 教師成長社群+3	+3	
03-5	工管系	許耀文	A17			109-1 教學實踐特色翻轉課程+10	+10	
04-1	商企系	劉玉山	A17			109-1PBL 課程+10	+10	+17
04-2	商企系	劉玉山	A17			109-1 教學實踐特色翻轉課程+7(海報未繳-3)	+7	
05-1	商企系	戴嫻坪	A17			109-2PBL 課程(因為疫情未完成);不加分	+0	+3
05-2	商企系	戴嫻坪	A17	微學分 I(4)商品設計與實作 I		109-1 微學分+3	+3	
06-1	智工系	于善淳	A17			109-1 教師成長社群+3	+3	+6
06-2	智工系	于善淳	A17	AUTO CAD 證照教學	AUTOCAD	109-1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07-2	智工系	費建一	A17			109-2 教師成長社群+3	+3	+23
07-3	智工系	費建一	A17			109-1PBL 課程+10	+10	
07-4	智工系	費建一	A17			109-2PBL 課程+10	+10	
08-1	智車系	陳建中	A17	汽車檢驗員&汽車考驗員		109-1 專業證照輔導+6(2 門課)	+6	+18
08-2	智車系	陳建中	A17	ipas 電動車		109-2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08-3	智車系	陳建中	A17	109-2 微學分 II 辨識實務、感測實務 2		109-2 微學分+6(2 門)	+6	
09-1	智車系	曾慶棋	A17			109-1 教師成長社群+3	+3	
10-3	智車系	趙中興	A17			109-1PBL 課程+7(海報未繳)	+7	+7
10-4	智車系	趙中興	A17			109-2PBL 課程(未執行);不加分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10-8	智車系	趙中興	A17	業師協同教學 (執行率 115%)	35	業師協同教學；學校已支付鐘點費；績效不另加分	+0	
11-4	資管系	何惠珍	A17	3-109-2 MOS 證照輔導班 (梁應平 / 何惠珍)	+40	109-2 專業證照輔導+1.5 分(1 門課)(+3/2 人)	+1.5	+23
11-5	資管系	何惠珍	A17	3-109-2 丙軟證照輔導		109-2 專業證照輔導+1.5 分	+1.5	
11-6	資管系	何惠珍	A17	4-109-2 丁種獎勵計畫 丙軟《鬥陣特攻》		+20；教發中心佐證(丁種獎勵)	+20	
11-7	資管系	何惠珍	A17	4-109-1 網路創意行銷實務 創新課程		原授課課程；不加分	+0	
12-3	資管系	李培育	A17	1 活動內容:高教深耕計畫-補救教學 2 班(資三 A、資四 A) 2 自評分數:3*5=10	A17 自評總積分:+38	補救教學+3(有領鐘點)	+3	+27
12-4	資管系	李培育	A17	1 活動內容:高教深耕計畫-課業輔導(資四 A+資四忠) 2 自評分數:5		課業輔導+3(有領鐘點)	+3	
12-5	資管系	李培育	A17	1 活動內容:資五 A 專題輔導每週二第 2-4 節 2 自評分數:5		專題已在 12-2 項加分；A17 項不再加分	+0	
12-6	資管系	李培育	A17	1 活動內容:五專空堂輔導 2 自評分數:36*0.5=18		空堂輔導+18；(109 上下)	+18	
12-7	資管系	李培育	A17	電腦軟體應用		109-2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13-2	資管系	陳信如	A17	109 學年度-五專低年級空堂課業輔導+18, 0.5*18*2=18, 教務處證明	20+18=38	空堂輔導+18；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上)	+18	+48
13-3	資管系	陳信如	A17	1.活動內容：通過 110 年丁種獎勵創新教學計劃，自評分數：20	A17 自評總積分:+20	+20；教發中心佐證(丁種獎勵)	+20	
13-4	資管系	陳信如	A17			109-1PBL 課程+10	+10	
13-5	資管系	陳信如	A17			109-2PBL 課程 (丁種獎勵已加分+20);不再加分	+0	
14-1	資管系	鄧錫津	A17	高教深耕計畫之專業外語能力提升	專業外語能力提升	109-1 及 109-2 各加+3;共+6 分	+6	+6
15-5	運促系	李興隆	A17	1.跆拳道代表隊組訓及參賽+20	+60	學務處評分；C10 項	+0	學務處評分
15-6	運促系	李興隆	A17	2.羽球代表隊組訓及參賽+20		學務處評分；C10 項	+0	
15-7	運促系	李興隆	A17	3.攀岩代表隊組訓及參賽+20		學務處評分；C10 項	+0	
16-4	運促系	歐陽秀	A17	無	無	無	+0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17-3	電機系	溫兆俊	A17	1.活動內容:微學分Ⅱ(3,4)Arduino 物聯網與自走車控制 1,2 自評分數: 0.5*18 = 9	A17 自評總積分:+40	第 17-9 項已加分;不重複加分	+0	+6
17-4	電機系	溫兆俊	A17	2.活動內容:AIoT x ROS 2.0 智慧機器人應用與競賽實務專題演講 自評分數: 5		專題演講;不加分	+0	
17-5	電機系	溫兆俊	A17	3.活動內容:ADAS 相關領域實務專題演講 自評分數: 5		專題演講;不加分	+0	
17-6	電機系	溫兆俊	A17	4.活動內容:校外參訪安排與指導 4 次 自評分數: 3*4=12		校外參訪;應在 C26 項加分	+0	
17-7	電機系	溫兆俊	A17	5..活動內容:數位系統實務(電四 A)數位教材 自評分數: 10		數位教材;依據 A12 項評分	+0	
17-9	電機系	溫兆俊	A17	109-2 微學分 II Arduion 物聯網與自走車控制 1、Arduion 物聯網與自走車控制 2		109-2 微學分+6(2 門)	+6	
18-3	電機系	趙元鑫	A17	1.證照輔導 數位電子乙級·上課 5 週(10 小時)·自評分數: 10*0.5=5	A17 自評總積分:+25	109-1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13
18-4	電機系	趙元鑫	A17	2.PBL 電力電子學·上課 9 週(27 小時)·自評分數: 20		109-1PBL 課程+10	+10	
19-5	機電系	張榮鴻	A17	109(上)五專 專題指導 2 人(2 小時 16 週 =32 小時)	5	已在 A16 項加分;A17 項不再加分	+0	+12.5
19-6	機電系	張榮鴻	A17	109(下)五專 專題指導 2 人(2 小時 16 週 =32 小時)	5	已在 A16 項加分;A17 項不再加分	+0	
19-7	機電系	張榮鴻	A17	109(上)四技 專題指導 7 人(4 小時 16 週 =64 小時)	5	已在 A16 項加分;A17 項不再加分	+2.5	
19-8	機電系	張榮鴻	A17	109-1 豐翼展翅計畫課後輔導-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10hr	5	豐翼展翅計畫;學務處評分	+0	
19-9	機電系	張榮鴻	A17			109-2PBL 課程+10	+10	
20-5	機電系	梁瑞閔	A17	109-1PBL 課程加 20 分。	A16 自評總積分:+35	109-1PBL 課程+10	+10	+13
20-6	機電系	梁瑞閔	A17	109-1 微學分課程加 15 分。109-1 微學分(1)紙橋設計與製作		109-1 微學分+3	+3	
21-7	機電系	劉漢忠	A17	109.10.21 愛滋病宣導防治:全體機電系師生	5	學務處評分;不在教務處加分	+0	+0
21-8	機電系	劉漢忠	A17	109.10.07(三)109-1 校長與全體機電系師生座談會	5	不再教務處評分項目	+0	
21-9	機電系	劉漢忠	A17	109.10.12(一)109 年技專校院評鑑問卷調查	5	應配合評鑑;全校不加分	+0	
21-10	機電系	劉漢忠	A17	109.11.11(三)109 學年度招生人員種子教師培訓說明會 4hr	5	配合校內活動;應在 C30 項加分	+0	
21-11	機電系	劉漢忠	A17	109 專題製作指導學生-五專	5	教務處不再加分;(已在 21-1 項加分)	+0	
21-12	機電系	劉漢忠	A17	109 專題製作指導學生-四技	5	教務處不再加分;(已在 21-2 項加分)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2-8	餐飲系	張瑛珺	A17	丁種獎勵 +20	A17 自評總積分:+74	+20; 教發中心佐證(丁種獎勵)	+20	+40 (已達上限)	
22-9	餐飲系	張瑛珺	A17	109-1 餐二 A 課業輔導		空堂輔導+27;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上)	+27		
22-10	餐飲系	張瑛珺	A17	109-2 餐二 A 課業輔導		空堂輔導+27;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下)	+27		
22-11	餐飲系	張瑛珺	A17	+27+27 109-2 執行 PBL、		109-2PBL 課程(丁種獎勵已加分+20);不再加分	+0	+39	
23-10	餐飲系	曹瑞朋	A17	109-1 餐二 A 課業輔導 1 小時 1 分	4	空堂輔導+9;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上)	+9		
23-11	餐飲系	曹瑞朋	A17	109-1 餐三 A 課業輔導 1 小時 1 分		空堂輔導+9;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上)	+9		
23-12	餐飲系	曹瑞朋	A17	109-2 餐三 A 課業輔導 2 小時 2 分		空堂輔導+18;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下)	+18		
23-13	餐飲系	曹瑞朋	A17	109-2 微學分 II 西套餐		109-2 微學分+3	+3		
24-10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109-1 餐一 A 課業輔導+18	+45	空堂輔導+18;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上)	+18	+33	
24-11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109-2 餐二 A 課業輔導 +9		空堂輔導+9;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下)	+9		
24-12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承辦演講主題：有溫度的口條及說話的藝術邀請郭岱軒主播+2		專題演講；不加分	+0		
24-13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承辦實作主題：BONBON 手製巧克力教師研習+2		專題演講；不加分	+0		
24-14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承辦演講主題：如何簡單拍出美食魂邀請鄭百均攝影師+2		專題演講；不加分	+0		
24-15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承辦演講主題：展現自信與魅力暨儀態訓練邀請小波、陳婷模特兒+2		專題演講；不加分	+0		
24-16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華德工家果凍花實作研習指導+5		系評分；教務處不加分	+0		
24-17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建功國中烘焙體驗實作研習+5		系評分；教務處不加分	+0		
24-18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麵包乙級		109-1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24-19	餐飲系	辜韋勳	A17	109-2 微學分 II 翻糖課		109-2 微學分+3	+3	+6	
25-1	餐飲系	楊淑麗	A17	高教深耕計畫;專業外語能力提升		109-1 及 109-2 各加+3;共+6 分	+6		
26-10	餐飲系	楊道欣	A17	109-1 餐三 A 課業輔導+9	A17 自評總積分:+47	空堂輔導+9;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上)	+9		+40 (已達上限)
26-11	餐飲系	楊道欣	A17	109-2 餐二 A 課業輔導+18		空堂輔導+18; 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下)	+18		
26-12	餐飲系	楊道欣	A17	109-1 執行丁種獎勵 +20		+20; 教發中心佐證(丁種獎勵)	+20		
26-13	餐飲系	楊道欣	A17		飲料調製	109-1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6-14	餐飲系	楊道欣	A17	109-1 微學分(3)飲料調製實務		109-1 微學分+3	+3	
26-15	餐飲系	楊道欣	A17	109-2 微學分 II 飲調		109-2 微學分+3	+3	
27-10	餐飲系	謝衣鵬	A17	109-1 餐二 A 課業輔導+9	A17 自評總積分:+38	空堂輔導+9;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上)	+9	31
27-11	餐飲系	謝衣鵬	A17	109-2 餐二 A 課業輔導 +9		空堂輔導+9;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下)	+9	
27-12	餐飲系	謝衣鵬	A17	109-1 執行 PBL 計畫 +20		109-1PBL 課程+10	+10	
27-13	餐飲系	謝衣鵬	A17			109-1 教師成長社群+3	+3	
28-01	總務處	吳仁明	A17			109-1 教師成長社群+3 109-2 教師成長社群+3	+6	+6
29-10	觀光系	何信賢	A17	辦理 109-1 高教深根計畫-PBL(觀光管理系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 觀五 A), 自評分數:	A17 自評總積分:+40	109-1PBL 課程+10	+10	+26
29-11	觀光系	何信賢	A17	辦理 109-2 高教深根計畫-PBL(觀光管理系主題樂園經營與管理, 觀四志), 自評分數:		109-2PBL 課程+10	+10	
29-12	觀光系	何信賢	A17	辦理 109-1 高教深根計畫-微學分課程(智車一忠), 自評分數: 微學分 I(5)智慧旅遊與輕旅行		109-1 微學分+3	+3	
29-13	觀光系	何信賢	A17			109-1 教師成長社群+3	+3	
30-09	觀光系	林怡君	A17	3.109-1 期中 1/2 不及格課業輔導(11/25,11/27 共 4hr)=2 分	A17 自評總積分:+30	課業輔導+3(有領鐘點)	+3	+13
30-10	觀光系	林怡君	A17	3.109-1 豐翼展翅學生課業輔導(10/14,10/21,10/28,11/4,11/11)共 10 小時 =5 分		豐翼展翅;學務處評分	+0	
30-11	觀光系	林怡君	A17	4.109-2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 PBL(觀光餐旅業導論)20 分		109-2PBL 課程+10	+10	
30-12	觀光系	林怡君	A17	3.敏實科親善禮賓人員教學訓練(11/13,11/20,11/27)6hr=3 分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31-08	觀光系	張睿純	A17	1.親善禮賓人員教學訓練 109/11/13(2H)、20(2H)、27(2H)共 6H 2.分數:0.5x6=3 分	+9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6
31-09	觀光系	張睿純	A17	2. 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 補救教學 109/12/08 (2H) 2.分數:2x0.5=1 分		補救教學+3(有領鐘點)	+3	
31-10	觀光系	張睿純	A17	3. 109 年高教深耕-課業輔導 109/10/14(2H)、21(2H)、28(2H)、11/04(2H)、11(2H) 共 10H 2.分數:10x0.5=5 分		課業輔導+3(有領鐘點)	+3	
32-13	觀光系	梁應平	A17	期中 1/2 或 2/3 不及格課業輔導(6 小時)	+3	依據空堂輔導 3hr/2=+1.5 分	+1.5	+12
32-14	觀光系	梁應平	A17	109-2 讀書會(創意烘培與旅遊讀書會)(4/8~5/13) +10	+10	讀書會+3(有領指導費)	+3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32-15	觀光系	梁應平	A17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主軸一】2-1-1 專業證照成長社群(觀光領隊與導遊證照班) +10	10	109-1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32-16	觀光系	梁應平	A17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微學分課程(旅遊行程規劃與實務) 微學分 I(6)旅遊行程規劃與實務	+20	109-1 微學分+3	+3	
32-17	觀光系	梁應平	A17	109-2 期末學業成績不佳學生課後輔導 6 小時(葉靖宇、許巧嫻、葉韋廷)	+3	依據空堂輔導 3hr/2=+1.5 分	+1.5	
32-18	觀光系	梁應平	A17	109-1 學期--執行觀四忠---校外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寶石國小)(109/12/21)	+5	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評分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01-5	工管系	王惠蓉	C33	自行課後輔導及補考共 28 小時	0.5*28=14	不加分 (須有相關會議審核通過)	+0	+0
02-3	工管系	林吉仁	C33	無	無	無	+0	+0
03-4	工管系	許耀文	C33	1.活動內容：辦理「109 學年下學期智慧生產工程師」檢定事宜 1100822，自評分數：5	C33 自評總積分:+5	109-2 專業證照輔導+3(1 門課)	+3	+3
07-5	智工系	費建一	C33	無	無	無	+0	+0
10-5	智車系	趙中興	C33	無	+2	不加分	+0	+0
10-9	智車系	趙中興	C33	PBL 計劃	+10	與 10-3、10-4 項重複;不加分	+0	
11-8	資管系	何惠珍	C33	109 學年「創新創業電子商務人才培育學程」，開設「創新商務應用實務」、「網路創意行銷實務」與「創新創業實務」等專精課程		就業學程計畫;研發處配分	+0	研發處
12-8	資管系	李培育	C33	無	C33 自評總積分:+0	無	+0	+0
13-6	資管系	陳信如	C33	109 學年度-五專低年級空堂課業輔導+18，0.5*18*2=18,教務處證明	+18	+18；教務處佐證資料(109 下)	+18	+18
15-8	運促系	李興隆	C33	由各單位核定	+?	無	+0	+0
16-5	運促系	歐陽秀	C33	無	無	無	+0	+0
17-8	電機系	溫兆俊	C33	1 活動內容:帶領電五 A 同學於 1 月 8、15、22、19 日與 2 月 5 日搬遷二曲樓四樓電腦教室共 25 小時 自評分數:1*25=25	C33 自評總積分:+20	依據簽呈加分;教務處不再加分	+0	+0
18-5	電機系	趙元鑫	C33	無	無	無	+0	+0
19-10	機電系	張榮鴻	C33	擔任機電系四技排課事宜	20	選課 / 排課等；已在 C04 項+5(上限)	+0	+0
19-11	機電系	張榮鴻	C33	擔任機電系四技 課程規畫事宜	20	已在 C04 項已+5(上限);不重複加分	+0	
19-12	機電系	張榮鴻	C33	109 學年度教師授課融入品德教育-每個科目都實施-課後打掃教室	5	品德教育；由學務處評分	+0	
19-13	機電系	張榮鴻	C33	109 學年機電五 A 機電四忠 畢業班學生 生活教育 服務學習時數 實施課後打掃教室 實驗室活動	5	服務學習；由學務處評分	+0	
20-7	機電系	梁瑞閔	C33	0	0	無	+0	+0
21-13	機電系	劉漢忠	C33	109 學年教師課程融入品德教育成果(上下學期共四科)	5	「品德教育」由學務處評分；次項教務處+0	+0	+0
22-12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1 協助康輔營餐會；10/5=2	C33 自評總積分:+36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0
22-13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1 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2-14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2 系周會暨畢業聯歡會；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0
22-15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2 承辦鳳梨創意料理週；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2-16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慈恩養護中心；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2-17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1 協助敏實科技大學 2020 青年領導力康輔營；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項)	+0	
22-18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長安養護中心；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2-19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1 承辦餐飲管理系系週會暨系會長改選活動；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2-20	餐飲系	張瑛珺	C33	109-2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麵包 10 蛋糕 10		全國技能檢定;由研發處統籌配分	+0	
23-14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1 協助康輔營餐會 10/5=2	48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項)	+0	
23-15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1 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項)	+0	
23-16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5=2 109-1 捐助產品關懷慈恩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3-17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1 協助敏實科技大學 2020 青年領導力康輔營 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項)	+0	
23-18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長安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3-19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1 承辦餐飲管理系系週會暨系會長改選活動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3-20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2 系周會暨畢業聯歡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3-21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2 承辦鳳梨創意料理週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3-22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2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5=2		全國技能檢定;由研發處統籌配分	+0	
23-23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1 帶領學生參加新竹市成年禮活動 10		帶領學生參加活動；學務處評分(C09)	+0	
23-24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1 協助蔡衍明愛心基金會送愛下鄉公益活動 10		帶領學生參加活動；學務處評分(C09)	+0	
23-25	餐飲系	曹瑞朋	C33	109-2 協助新竹 109 年度社區關懷據點志工餐飲廚藝教學課程 10		帶領學生參加活動；學務處評分(C09)	+0	
24-20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1 協助康輔營餐會 10/5=2	+19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項)	+0	+0
24-21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1 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 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項)	+0	
24-22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2 系周會暨畢業聯歡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4-23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2 承辦鳳梨創意料理週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4-24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慈恩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4-25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1 協助敏實科技大學 2020 青年領導力康輔營 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項)	+0	
24-26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長安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24-27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1 承辦餐飲管理系系週會暨系會長改選活動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8項)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24-28	餐飲系	辜韋勳	C33	109-2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中餐 10 麵包 10 蛋糕 10		全國技能檢定;由研發處統籌配分	+0		
26-16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1 協助康輔營餐會 10/5=2	C33 自評總積分:+20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0	
26-17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1 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 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26-18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慈恩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6-19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1 協助敏實科技大學 2020 青年領導力康輔營 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26-20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長安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6-21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1 承辦餐飲管理系系週會暨系會長改選活動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6-22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1 執行提升圖書借閱率及電子資料庫使用次數 2		相關活動·圖書館已有上簽加分;教務處不另加分	+0		
26-23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2 系周會暨畢業聯歡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6-24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2 承辦鳳梨創意料理週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6-25	餐飲系	楊道欣	C33	109-2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5=2		全國技能檢定;由研發處配分	+0		
27-14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2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10/5=2		全國技能檢定;由研發處統籌配分	+0		+0
27-15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1 協助康輔營餐會 10/5=2	C33 自評總積分:+18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27-16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1 協助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 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27-17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2 系周會暨畢業聯歡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7-18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2 承辦鳳梨創意料理週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7-19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慈恩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7-20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1 協助敏實科技大學 2020 青年領導力康輔營 10/5=2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27-21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1 捐助產品關懷長安養護中心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7-22	餐飲系	謝衣鵬	C33	109-1 承辦餐飲管理系系週會暨系會長改選活動 10/5=2		系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 8 項)	+0		
29-14	觀光系	何信賢	C33	辦理 109-1 高教深根計畫-微學分課程(智工一忠), 自評分數:	C33 自評總積分:+20	微學分;已在第 29-12 項加分	+0	+0	
30-14	觀光系	林怡君	C33	1.餐飲系早會主持(109/11/18,12/30,110/3/10,3/17,3/24)共 5 hr=2.5 分	C33 自評總積分:+22.5	系自評;教務處不加分	+0	+0	
30-15	觀光系	林怡君	C33	1.2021/5/3 觀光系感恩月系列活動暨葉韋廷畫展 5 分		學校辦理活動;由學務處評分(C09 項)	+0		
30-16	觀光系	林怡君	C33	1.2020/12/18 校務評鑑禮賓服務 5 分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項次	教師系科	教師姓名	項目	教師填寫活動內容說明並自評	自評分數	說明	會議決議	分項總分
30-17	觀光系	林怡君	C33	1.2021/4/22 智慧科技與創新教學論壇禮賓服務協助 5 分		由學務處評分(C08)；教務處不評分	+0	
30-18	觀光系	林怡君	C33	3 教學融入品德教育,學生獲得孝行楷模優等 5 分		「品德教育」由學務處評分；次項教務處+0	+0	
31-11	觀光系	張睿純	C33	1. 觀光週活動 110/05/03-07(一-五) 2.分數: 20/4=5 分		系自評；教務處不加分	+0	+0
32-19	觀光系	梁應平	C33	協助辦理 110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20	學務處評分	+0	+0
32-20	觀光系	梁應平	C33	109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主軸三 弱勢生課業輔導(輔導課程：生態與觀光)	+20	高教主軸 3：非教學相關;不在教務處加分項目	+0	
32-21	觀光系	梁應平	C33	110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109-2 學期 110 年觀光暨慶祝母親節感恩系列活動)	+10	學務處評分	+0	